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其中,网下发行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美盈森",申购代码为"0023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3.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7,5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75.0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1,758.7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4,1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2,361.2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36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03"。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0月12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10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0月1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的13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900万股的175.04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3.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0月1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9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5日(周二至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9年10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09年10月1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10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0月21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0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10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57,5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刊登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09年10月20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600万股"美盈森"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3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0月2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0月20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23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0月21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共两天),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0月22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0月23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法定代表人:	王海鹏
联系电话:	0755-29751877
传 真:	0755-29751300
联系人:	黄 琳 王艳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	张小奇、张语清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0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25.36元/股发行4,500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总额114,120.00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62,361.22万元,超募比例为120%。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上接23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4,563,004.45	2,682,203,715.00	1,762,014,975.70	1,071,430,299.35
其中:营业收入	1,804,563,004.45	2,682,203,715.00	1,762,014,975.70	1,071,430,299.35
二、营业总成本	1,029,303,529.31	1,684,038,241.23	1,176,178,737.74	792,027,810.61
其中:营业成本	791,357,602.74	1,278,070,327.74	907,809,836.18	563,783,10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1,992.15	26,599,811.09	16,223,457.61	12,867,039.89
销售费用	136,525,207.43	226,590,907.89	138,369,838.58	120,959,295.20
管理费用	86,099,648.17	169,726,508.33	112,967,512.48	88,431,223.31
财务费用	-6,850,258.16	-16,955,747.06	321,927.76	5,501,524.10
资产减值损失	919,336.98	6,433.24	486,165.13	485,61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27,123.28	181,333.54	3,882,009.70	-1,224,75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0,333.13	70,444.70	-1,242,757.75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986,598.42	998,346,807.31	589,718,247.66	278,177,730.99
加:营业外收入	10,489,054.04	6,841,545.37	3,022,118.19	1,131,315.51
减:营业外支出	1,911,530.58	12,350,476.03	13,171,941.69	6,240,06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6,863.47	502,432.46	3,710,200.40	348,45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564,121.88	992,837,876.65	579,568,424.16	273,068,984.95
减:所得税费用	196,200,978.46	249,780,368.96	204,717,292.21	98,089,99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63,143.42	743,057,507.69	374,851,131.95	174,978,987.01
(一)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14,430.65	-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363,143.42	743,057,507.69	374,736,701.30	174,978,867.41
(三)少数股东权益	-	-	-	119.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1.83	0.9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1.83	0.93	0.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8,363,143.42	743,057,507.69	374,851,131.95	174,978,987.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363,143.42	743,057,507.69	374,851,131.95	174,978,867.41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119.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321,782.97	3,819,016,157.80	2,112,660,557.36	1,251,017,78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有关的现金	76,028,274.12	88,538,856.41	105,438,635.39	15,089,0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350,057.09	3,907,555,014.21	2,218,099,192.75	1,266,106,87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283,934.89	1,876,875,185.12	839,550,090.51	541,166,03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75,547.85	190,268,986.97	145,581,062.71	69,230,46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263,282.51	918,079,893.96	625,901,627.11	344,844,37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1,557.25	257,427,064.93	129,904,248.97	174,433,48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674,322.50	3,242,651,130.98	1,740,937,029.30	1,129,674,3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675,734.59	664,903,883.23	477,162,163.45	136,432,51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7,123.28	741,666.67	3,811,565.00	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517.43	637,893.00	1,188,759.00	55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40.71	1,879,559.67	5,000,324.00	56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820,158.97	155,955,069.77	80,758,950.24	24,745,506.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1,325,078.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3,141.5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20,158.97	155,955,069.77	86,625,808.69	26,070,5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8,518.26	-154,075,510.10	-81,625,484.69	-25,501,38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2,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7,000,000.00	34,400,000.00	148,12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7,000,000.00	34,400,000.00	200,70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54,000,000.00	112,125,000.00	200,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93,817.50	81,994,407.50	36,783,210.75	28,413,295.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93,817.50	135,994,407.50	149,699,210.75	228,538,2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93,817.50	-88,994,407.50	-115,299,210.75	-27,833,29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713,398.83	421,833,965.63	280,237,468.01	83,097,8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114,498.26	610,280,532.63	330,043,064.62	246,945,23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827,897.09	1,032,114,498.26	610,280,532.63	330,043,064.6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36.31	74,305.75	37,473.67	17,497.8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1	-13.80	-341.22	-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2.75	136.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7.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4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8.66	-
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471.70	209.93	53.85	-25.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3.44	332.71	102.73	-43.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3.29	114.23	102.25	25.24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0.15	218.49	0.48	-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16.16	74,087.26	37,473.19	17,566.83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6	2.59	1.88	1.46
速动比率	1.65	1.67	1.12	0.8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47	51.60	52.77	73.67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83	0.93	0.4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12	53.58	51.99	4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5.81	639.41	361.52	15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2.45	2.37	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48.13	101,598.33	60,443.24	29,593.93
利息保障倍数	277.29	999.42	132.25	33.2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3.08	1.64	3.53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5	1.04	2.08	0.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1	0.13	0.17

注:基本每股收益已按发行前股份总数40,500万股调整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没有各种形态的损失挂账和潜在亏损因素。固定资产目前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没有高风险资产和闲置多余资产。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会计估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资产突发减值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资信状况优异,融资渠道广,无重大不良资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稳定的利润来源,为公司清偿债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充沛,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

3、盈利能力分析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43.03万元、176,201.50万元、268,220.37万元和180,456.30万元,2007年、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64.45%和52.22%,增长迅速。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817.77万元、58,971.82万元、99,834.68万元和77,598.66万元,2007年、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11.99%和69.29%,增长幅度较大。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497.90万元、37,485.11万元、74,305.75万元和58,836.31万元,2007年、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14.23%和98.23%,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影响如下:

(1)国民经济的增长情况

随着未来5至10年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持续增长,中高档白酒市场总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在传统产品洋河大曲的基础上顺应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推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中高档白酒产品梦之蓝、天之蓝、海之蓝,并以敦煌古酿、洋河普优曲补充了普通产品,形成了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

(3)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迈向市场全国化

公司将通过糖酒会和专业招商会,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动员所有销售人员,重新审视全国市场,发展新客户。

(4)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产业、税收、土地、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增长空间乃至生存空间,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按下列次序和比例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6年度: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3.6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含税)3,240.00万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07年度: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6.0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含税)8,100.00万元,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8.5股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08年度: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40,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4.00元,共分配现金股利(含税)16,200.00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0,872.88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55,902.38万元。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4,000万	销售洋河系列白酒。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1,700万	包装洋河系列白酒。
宿迁市洋河物流有限公司	350万	主要从事货物配送、汽车修理和加油站业务。
南京风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0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洋河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	向北京地区经销商销售洋河系列白酒。
南京洋河蓝色经典酒业有限公司	100万	独家负责南京地区消费市场的团购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合计
1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22,737.57	4,222.00	26,959.57
2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24,466.91	14,073.00	38,539.91
3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8,454.50	1,270.00	9,724.5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40.37	4,000.00	7,440.37
合计		59,099.35	23,565.00	82,664.35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根据上述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及各自进度安排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果超出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其他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兼并或参股江苏省内、外白酒行业拥有品牌、产能或者营销等优势的企业。如果实现收购兼并,将根据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程序,投入资金对被收购兼并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以及补充营运资金。2、继续对公司剩余普通白酒生产能力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3、根据各地市场发育和竞争状况,进一步推进销售网络建设,增强市场营销能力。

二、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含增值税)169,960万元、年净利润22,256万元。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稳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净资产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但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目前相比可能有所下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危机影响的风险

2008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危机有蔓延趋势。公司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297.73万元,同比增长52.54%,实现净利润74,305.75万元,同比增长98.23%,但公司2008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半年下降1.17%,而2007年下半年比上半年增长11.31%;2008年下半年净利润比上半年下降0.39%,而2007年下半年比上半年增长43.33%。我国政府已经并将根据形势发展采取一系列的应对措施,目前已经初见成效,但危机对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经济的影响程度、时间尚难预计,如果危机加剧,公司白酒产品作为消费品,特别是近年来快速发展且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中高档白酒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下降。

(二)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的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至70%范围内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60%至70%范围内。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目前已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纳税情况,请求税务机关明确具体执行要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税务机关尚未回复具体要求或核定结果。

假设《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且适用于本公司,公司普通白酒由于市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不受该办法影响,有关纳税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中高档白酒。经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假设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为即上限公司设立的销售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70%,2008年公司增加应交消费税15,631.92万元,相应地,公司净利润减少11,723.94万元,占公司2008年实际净利润的15.78%。

如果税务机关对公司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售价相对较高的中高档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中高档白酒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白酒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7%、75.85%、81.43%和85.08%,呈上升趋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本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浓香型白酒,主导产品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等中高档白酒,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该系列产品,如果消费者品牌偏好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维持和进一步开拓中高档白酒市场份额,导致本公司主导产品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等中高档白酒销售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江苏市场是目前本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在江苏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4.27%、81.68%、74.48%和73.81%。尽管2006年以来公司在江苏以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江苏市场,但是如果江苏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江苏白酒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本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的生产、营销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尽管本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可能会因政策、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化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尚未大规模产业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应用"YH-LC1窖泥高效功能菌技术"、"新窖老熟新技术"、"洋河大曲中华根霉技术"、"酒糟复式转化生成多酶蛋白饲料技术"等多项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其中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中应用的"酒糟复式转化生成多酶蛋白饲料技术"是本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的新技术,目前该项技术已完成中试,尚未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虽然从该项技术中试结果的鉴定和分析看,该项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是如果在该项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过程中出现中试结果以外的不利状况,可能会影响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的进程。

3、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等4个项目,上述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大增强本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的生产、营销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给本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但是,上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在项目投产后每年增加约3,397.6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季节性因素较大影响的风险

每年9月前后是中秋节和国庆节,12月、1月前后是元旦、春节,均为白酒传统消费旺季;7月份前后是高温季节,白酒消费需求相对偏低。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中,公司每年1月、9月、12月营业收入之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38.20%、36.30%、41.23%,净利润之和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47%、39.95%、40.80%。另一方面,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中,公司营业收入最低的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4.88%、4.91%,净利润最低的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0%、4.27%、4.80%。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到季节性因素的较大影响。

(九)主要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供应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及食用酒精、调味酒,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包装物有稳定的供应来源,且价格较为平稳,但食用酒精、调味酒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本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十)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286.21万元,2008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53.58%。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0,922.52万元,2009年上半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32.12%。如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本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43.03万元、176,201.50万元、268,220.37万元和180,456.30万元,2007年、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64.45%、52.22%;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7,497.90万元、37,485.11万元、74,305.75万元和58,836.31万元,2007年、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14.23%、98.23%。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中高档白酒。如果本公司中高档白酒产能和营销能力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存在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1、因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的风险

与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对不足。本公司2009年6月末共有3,715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15人,大专及本科学历者80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部员工比例为21.97%,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有待增加及提高。为了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的研究、新产品的开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对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尽管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于2008年6月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公司周边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一定难度。如果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十二)卫生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直接影响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化老熟、勾兑及包装等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三)自然生态环境风险

公司所在地宿迁市洋河镇地处江苏北部地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较长,年均气温约14℃,年均降水量约900mm,为暖温带季风气候,土壤中富含梭状芽孢杆菌、有机质、矿物质丰富,粘度适中。上述自然生态环境对在此地生产的洋河名优系列白酒的香气、香味、口感、回味等均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被破坏,必然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当地水资源匮乏或遭受污染的风险

公司采用江苏宿迁市洋河镇的深层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公司的白酒产品质量。虽然目前该地的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建设污染类项目,但如果当地的水资源出现匮乏或遭受污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品牌风险

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洋河大曲、敦煌古酿为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若本公司对产品品牌维护不力,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系列产品的信誉度和忠诚度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十六)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风险

白酒行业属于利润率较高的行业。受高额利润的驱使,少数不法商人和企业从事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此类违法经营活动未得到有效遏制,将对白酒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本公司白酒产品市场形象良好,尽管本公司在防伪打假方面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但在一定时期内针对本公司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仍可能存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七)安全风险

本公司购进的粮食与包装物、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易燃品。由于生产工艺要求,本公司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陈化老熟,再进行勾兑、包装出厂,因此本公司贮存大量的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将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十八)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白酒酿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然而,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标的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1	09年CP184	江苏弘炜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	09年CP153	常州市大自然酒业有限公司	12,000	2009年2月26日—2009年12月31日
3	09年CP545	无锡市海尊贸易有限公司	11,500	2009年4月9日—2010年4月8日
4	09年CP671	南通市崇川区蓝色酒业商行	8,000	2009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
5	09年CP190	南京赵氏商贸有限公司	5,200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6	09年CP462	南京市六合区勤果烟酒店	4,200	2009年4月12日—2010年4月11日
7	09年CP322	扬州市金万贯酒业有限公司	4,050	2009年4月12日—2010年4月11日
8	09年CP218	泰州市诚丰商贸有限公司	4,000	2009年3月15日—2010年3月14日
9	09年CP745	宜兴市大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4,000	2009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
10	09年CP325	兴化市经典酒业经营部	3,600	2009年3月30日—2010年3月29日
11	09年CP428	昆山市新金马贸易有限公司	3,500	2009年4月19日—2010年4月18日
12	09年CP851	泗阳县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3,500	2009年5月15日—2010年5月14日
13	09年CP189	溧阳市大辰酒业有限公司	3,230	2009年3月1日—2010年2月28日
14	09年CP212	南京市诺杰迪商贸有限公司	3,100	2009年3月22日—2010年3月21日
15	09年CP229	南京鸿群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09年3月15日—2010年3月14日
16	09年CP549	江苏阜宁县顺达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3,000	2009年4月15日—2010年4月14日
17	09年CP710	张家港市财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009年6月2日—2010年6月1日

注:以上销售合同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河酒业与客户签订,销售货物均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白酒。

2、银行承兑协议

(1)洋河酒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09(承兑协议)00005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签发以洋河酒业为承兑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金额合计为5,000.0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5月19日,到期日为2009年11月19日。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09(承兑协议)00006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签发以发行人为承兑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金额合计为3,530.0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5月21日,到期日为2009年11月20日。

(3)洋河酒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号:公承兑字第99082009295922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发以洋河酒业为承兑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金额合计为3,000.0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6月1日,到期日为2009年12月1日。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未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1、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0527-84938088	0527-84933020	从学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025-84457777	025-84528073	平长春、袁成栋、王洪亮、张雷、顾立新、陈浩、丁凌、李玉连、张建、施徐红、王宏伟、王胜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05号滨江广场02栋18-19层	025-86229944	025-86229833	冯辕、朱东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02栋21-22楼	025-83235002	025-83235046	詹从才、李来民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0519-8122157	0519-8155675	臧国锋、周雷刚、李军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栋1单元13层	010-88395166	010-88395661	于志林、杨剑萍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周二)-22日(周四)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0月26日(周一)
(三)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9年10月27日(周二)
(四)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9年10月27日(周二)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